

新时期民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路径

霍俊红

武安市南鼓山供水有限公司 河北 武安 056300

[摘要]新时期背景下,我国工程建设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水利工程作为我国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计民生发展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现阶段为了将民生水利工程拥有的功能发挥出来,需要增强运行管理质量,对管理方式进行全方位改革,从而强化运行管理的实效性。鉴于此,本文主要概述新时期民生水利工程,结合新时期民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问题,即单位权责不明确、忽略单位的性质、运行管理单一化等,最后提出重视分级管理、确定单位性质以及加强管养分离等策略。

[关键词]新时期背景;民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2.621

引言

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时代下,传统民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方式已经不能与社会发展基本诉求相适应,并且实际工作中存在管理和养护一体、缺乏明确的权责的问题。当下民生水利工程管理者需要立足基本国情,还有水管单位自身发展的具体性质,对工程运行管理方式的改革策略进行充分探索,以此增加管理的改革成效。

一、新时期民生水利工程概述

在研究民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策略之前,需要更为细致地了解新时期民生水利工程。民生水利工程主要是指一种水利设施,根本任务是整治水源、环境、生态等薄弱环节,为民造福,为民生提供保障,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民生水利工程本身存在公益性、阶段性、基础性等特点。具体而言,在短时间内让民生受益,将取得到的收入运用在工程维修和养护中,就是民生水利工程的公益性。由控制性工程转向为小型工程的这一表现是民生水利工程的阶段性特点,主要强调以人为本,在这种观点下,促使我国当下民众受益良多。在基础性特点的表现中,主要呈现出民生水利工程分布广、涉及的百姓多、量大,这一特点也意味着在民众生活中民生水利工程是基础。做好新时期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可以更好地发挥其本身的公益性、阶段性以及基础性等特点,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保障,发挥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发展的优势作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二、新时期民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问题

(一)单位权责不明确

新时期背景下,对民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改革创新具备鲜明的必要性,可以有效支持和帮助我国市场经济建设,还有相关水利单位的有效发展。为了使运行管理方式改革提升针对性,需要对传统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也进行有效分析,结合问题才能探索出有效的改革路径。当前民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依然存在单位权责不明确的情况。水管单位和主管部门在管理责任方面缺乏明显的界限,这对运行管理的针对性产生不利影响,不能真正将运行管理作用的功能发挥出来。一方面,在调水控制中,水管部门和上行部门缺乏明显的管理界限,未能构成统一管理的形式和格局。

另一方面,在对湖泊和河道堤防管理的工作中,未能做到分级管理和统一管理的系统融合,主要采用统一管理的方式,重视管理状况的审查和监督。未能有效重视属地管理原则,不能将低级管理部门的管理价值和作用发挥出来。在权责划分方面的清晰度不足,未能确定市级、县级等水管部门的具体责任以及义务,从而导致民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出现单位权责不明确的情况,影响运行管理工作开展,阻碍运行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忽略单位的性质

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发展中,其单位有着公益性、经营性等几种类型,不同类型单位所承担的任务和功能也存在很大不同,应该结合与自身性质有关的运行管理方式,合理开展相关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公益性水管单位通常具备排涝、防洪等功能,不能直接获得经济效益。在经营性水管单位的工作中,其单位具备发电、供水功能,在运营管理期间的最终目的是经济收益。但是目前在不同类型的单位运行管理工作中存在对水管单位性质和类型有所忽略的问题,从而造成具体管理标准、内容存在同质化的现象,无法让不同类型水管单位的基本诉求和要求得到满足。长时间如此导致运行管理的时效性受到严重影响,对水利工程建设在社会经济改革发展中的有效成长带来不利影响,制约其实际工作和运营管理水平提高。

(三)运行管理单一化

民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仍然存在运行管理单一化的情况。一方面,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管养一体情况依然存在,这就造成管理经费出现运用质量低下的情况,比如,运用主要的经费来养人、管理人,未能将相关经费有效融入到维护养护的全过程中。从而造成运行管理成本不断上升,不能有效地强化运行管理有效性。因此,在促进运行管理方式的优化发展中,水管单位,需要有效运用管养分离机制,正确分离养护、维修以及管理的职能和职责,强化养护和维护工作的具体效果,真正将传统工作中存在的管养不分问题解决掉,强化运营管理的水平。但是在促进管养分离期间,依然存在理论和策略不足的情况,从而无法完全实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的管养分离,这对工程维护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在民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的情况依然存在,这种情况下对民生水利工程效用的良好发挥产生较大制约。出现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人员的业务水平还有待提升,而且维护意识不足,依然对传统运行管理和维护的方法进行沿用,未能主动参与培训和学习。加上相关单位对人员提供的培训和学习机会较少,从而也导致相关问题的进一步加重。另外,虽然很多单位十分重视民生水利工程建设,然而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却存在具体管理工作效果未能纳入官员年度考核等范畴内的情况,这在很大程度上对工程的运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实际工作效果不佳。

三、新时期民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路径

(一) 重视分级管理

首先,省级主管部门需要对调水控制项目进行统一管理,然后明确下属单位和部门的实际工作权利及责任。其次,在河道堤防等实际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中,需要合理运用分级管理和统一管理相结合的机制,项目占用水域的审查工作由省级管理部门负责,确定好管理的重点,增加补助力度。在分段管理中,可以发挥县级、市级管理部门的工作作用,将相应的管理目标确定好,主动与省级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相契合。最后,在运行管理中需要对权责进行进一步的细化,比如,对一个城市以内两个县级地区以上受益的工程管理中,需要加强市管理部门的有效管理。如果工程受益范围在一个县以内,两个镇以上,则需要加强县级管理部门的合理管理。除此之外,在让权责更加明确,分级管理相关工作的环境下,水管单位需要打造上下联动的运行管理模式,通过这种方式让省级、市级等单位等管理单位的内容、职责更加清晰。从而促进后续工作的优化管理,提高精简管理工作水平和效率,促进管理方式改革实效性的提升。

(二) 确定单位性质

目前水管单位的类型分为经营性、公益性等几种,不同类型的单位在实际工作和性质方面有着显著的差异。所以,在改革运行管理方式的过程中,需要结合水管单位的类型,将基本性质确定好,更应该了解单位在实际经济发展中的基本职责和义务。如果在相关性质和类型的界定方面出现一些问题,则需要通过实践进行解决。首先,如果在实际管理工作中水管单位是企业,在对单位进行定性的过程中依然是以企业为主。如果企业想转型升级,将自己转变成公益性单位,则企业需要让实际工作与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相符合,并且不管企业是否满足自支自收条件,都应该将其界定为企业。其次,如果水管单位在事业单位的范畴内,需要结合具体的经营效益有效界定和定性。在实际界定期间,可以结合自支自收条件,实施明确的界定。假如水果单位有这方面的条件,则需要将其确定为企业。如果不具备相应的条件,需

要将其确定为传统事业单位。在单位性质更为明确以后,水管单位需要结合博弈论思想,让具体的管理方式改革目标更为明确。比如,经营性企业需要对经济收益有所关注,更应该在此基础上,加强设施和资金等方面的创建,对自身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有明确的关注,从而促进自身经济和社会经济的同步发展。

(三) 加强管养分离

管理和养护工作不分离的问题是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产生较大制约的关键因素,要想充分解决这方面的问题,需要相关管理单位积极促进管养分离机制的运用,让实际工作与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相适应。一方面,结合机构改革,达到管理与养护的有效分离,促进维修职责和职能方面的合理分离。充分分离承担养护和维修的相关工作人员,打造专业化水平比较高的养护队伍,从而强化运行管理的专业程度。另一方面,采用有效扶持和培育养护市场的方式,打造更为健全的准入机制,促进养护维修工作向着市场方向发展,建设相应的管理处,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对相应的养护单位进行筛选。通过这种方式来促进水利工程养护成本的降低,增强维护质量,不断解决水管单位一直以来存在的管养不分离问题。除此之外,单位需要重视养护企业在养护维修中的权益,并且在管理和养护分离期间有效渗透博弈论思想和理念,还要关注维修养护企业在工程检查方面的经济收益。从而通过良好的监督和管理方式更好促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发展,提高具体工作效果。

结语

在促进民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有效发展中,实际工作单位和部门需要确定自身的责任和义务,结合传统运行管理缺乏明确界限、缺少清晰权责的问题,实施实际管理方式的改革工作。还应该重视分级管理、确定单位性质、加强管养分离,从而通过合理的管理手段和策略,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水平,促进民生水利工程在新时期背景下的有效运行和发展,切实解决实际发展工作中的问题,为未来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参考文献

- [1]于东海.探究民生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问题[J].科技展望,2016,26(013):107.
- [2]黄思琪.水利工程现代化管理发展路径分析[J].科技风,2018.
- [3]钟义海.基于新时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创新思路分析[J].农民致富之友,2019(29):1.
- [4]樊建新.浅谈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J].地下水,2019,44(04):207-208.
- [5]王丽梅.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远程监控技术的有效应用研究[J].农业开发与装备,2019(12):142+172.